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99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99786A00_ATTC4.odt、0199786A00_ATTC6.odt、
0199786A00_ATTC7.odt、0199786A00_ATTC8.odt、0199786A00_ATTC10.odt）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工作績效，發揮獎優汰劣功能，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，並溯自本（109）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，除納入職務代理性質之約聘（僱）人員為適用對象外，增訂專案考核及救濟條款，並修正年終考核等次為甲、乙、丙三等次及其獎懲結果，增訂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或最近三年內二年考列丙等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；另比照公務人員增訂考列甲等比例上限75%等規定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本要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

